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徐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周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个人工作安排,周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工作重心将调整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及重大事项决策。周振先生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已做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周振先生辞职后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作为公司最主要创始人,周振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立志“做中国人的质谱仪器”,带领团队锲而不舍投身质谱事业中,以坚强的毅力、创新的思维、敏锐的洞察力及卓越的领导力,为公司的成功创立及快速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为此,公司董事会向周振先生致以最衷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向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向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在CDE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登记号转为“A”状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20000331

品种名称: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

企业名称: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3.0kg/袋、5.0kg/袋、10.0kg/袋、15.0kg/袋、20.0kg/袋

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适于治疗成人和青少年(年龄12岁及以上,体重至少为35kg)慢性乙型肝炎。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丙酚替诺福韦是替诺福韦的一种亚磷酰胺药物前体(2'-脱氧腺苷一磷酸类似物)。丙酚替诺福韦通过被动扩散以及肝脏摄取性转运体OATP1B1和OATP1B3进入原代肝细胞。在原代肝细胞内丙酚替诺福韦主要通过羧酸酯酶1进行水解以形成替诺福韦。细胞内替诺福韦随后经过磷酸化,形成药理学活性代谢产物二磷酸替诺福韦。二磷酸替诺福韦借助 HBV 逆转录酶整合嵌入病毒 DNA(这会导致 DNA 链终止),从而抑制 HBV 复制。

三、药品注册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2019年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要求: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浙江美诺华于2022年7月18日向CDE提交了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的审评申请,2024年5月24日,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通过审评审批,登记状态标识为“A”。本次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735.66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美诺华的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子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范围,增强公司一体化生产的优势。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英文名称:Tenofovir alafenamide Fumarate)	国内已通过CDE审评主要原料药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等。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产品制剂全球销售额约267.50亿美元,原料药销售数量21,317公斤。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00*****332	游洪涛
3	02*****229	王瑛
4	02*****866	刘小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联系人:周智如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电话:023-67622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在上海、武汉、十堰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蔡士龙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蔡士龙、叶征吾、韩力、刘晓安、袁丹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6月22日届满,需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徐凤菊、许海东、王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3号)核准批文,公司完成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807,417,370元变更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陶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成波先生。

二、本次变更完成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新《营业执照》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788242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成波

注册资本:19,454,388,399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03月3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47.45万股,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BJAA1101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用途	存储方式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新路支行	110909293710656	20,217.71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1)	活期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561171	0.0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3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冈支行	31050179410000001509	979.13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活期
合计				21,196.84	—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收益宝5号	2,000.00	1.8%-3.9%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85-38.68	6个月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合计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6个月,即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1月20日。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类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券商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尽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32.41	336,905.57
负债总额	125,902.29	136,74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907.13	193,602.71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96.13	-21,886.9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公开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4.62	
2	可转债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7.67	
3	非公开	银河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9.89	
4	可转债	华安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5	可转债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6.41	
6	可转债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7	非公开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500.00			500.00
8	非公开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500.00			500.00
9	可转债	东方财富证券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6.67	
10	非公开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1	非公开	招商银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18,303.07			18,303.07
12	非公开	广发收益宝	2,000.00			2,000.00
合计			31,303.07	7,000.00	45.26	24,303.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303.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2.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303.0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696.93
总理财额度						62,000.00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0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82,474,48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9,899,908.32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57,450.4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042,457.88元。前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11017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菲克智慧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派菲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用途
3	江苏派菲克智慧水务有限公司(注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310102100272107	0	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注2)

注1: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更名为江苏派菲克智慧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2: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全称为“年产农村饮用水泵站及加压设备2000套、智慧加药系统2000套、集装箱一体化水厂200套、大型装配式水厂20套的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菲克,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定期存款、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定期存款、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钟俊、张星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8	威派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3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威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威派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威派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9080885

电子邮箱:zqswb@shwp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28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22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蔡士龙	√	
1.02	叶征吾	√	
1.03	韩力	√	
1.04	刘晓安	√	
1.05	袁丹伟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徐凤菊	√	
2.02	许海东	√	
2.03	王帅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